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9号

当事人：蔡煌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36

身份证住址：福建省**********

原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大江郡21栋1-3号商铺

2026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北四巷与屏山大道交汇路口开展检查，发现柳州市柳北区刘北启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员工吕**驾驶一辆面包车，车辆后排堆放有印有“柳州市第八中学”字样的学生校服，吕**正配送校服交付学生家长。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上述校服，在校服的左胸位置印制有“柳州市第八中学”字样及校徽，在校服内衬有小标，小标为合格证，上面标有“品名：学生服，执行标准：GB/T31888-2015，安全技术类别：GB31701-2015B 类，纤维成分及含量：65%棉35%聚酯纤维，产品等级：合格，维护方法：深浅颜色应分开洗涤”，在校服上未发现校服的生产厂厂名、厂址信息。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校服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鱼市监强字〔2026〕81号）等文

书，由现场负责人吕**确认签字。

2026年7月24日，我局对柳州市柳北区刘北启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涉嫌经营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7月28日，其经营者蔡煌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予以签字确认。因柳州市柳北区刘北启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于2026年7月27日注销，2026年8月3日，我局将该案当事人变更为其经营者蔡煌强。

经查实，当事人在没有与柳州市第八中学签订相关协议或获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从2025年9月份开始经营印制有该学校名称的校服，2026年7月24日我局现场查获上述校服共计夏上衣23件，夏长裤5件，夏短裤13件，秋外套10件，秋长裤10件。上述校服销售价格为夏上衣35元/件，夏长裤35元/件，夏短裤35元/件，秋外套50元/件，秋长裤40元/件，当事人未能提供其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23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柳州市柳北区刘北启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3日，证据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质及经营者身份的事实；（2）当事人于2026年7月27日注销柳州市柳北区刘北启航服装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7月24日）、《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决定书》（柳鱼市监强字〔2026〕81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7月24日）、《询问笔录》（2026年7月28日）、《关于柳州市第八中学校服采购及校徽使用授权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1）当事人从2025年9月份开始经营印制有柳州市第八中学名称的校服，2026年7月24日我局现场查获上述校服共计夏上衣23件，夏长裤5件，夏短裤13件，秋外套10件，秋长裤10件的事实；（2）上述校服销售价格为夏上衣35元/件，夏长裤35元/件，夏短裤35元/件，秋外套50元/件，秋长裤40元/件，当事人未能提供其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本案中，违法经营额为2335元的事实；（3）当事人经营上述校服没有与柳州市第八中学签订相关协议或获得相关授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10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柳州市第八中学”是柳州市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学校），当事人在没有与其签订相关协议或获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销售印制有上述学校名称的校服，并在学校附近销售，其行为会引人误认为是学校授权的、正规的校服销售单位。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的规定，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233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十、《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依据为第十八条，具有“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25年6月27日修订，该法第六条已变更为第七条，第十八条已变更为第二十三条。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校服夏上衣23件，夏长裤5件，夏短裤13件，秋外套10件，秋长裤10件；2、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